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9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葉國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32,57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石幸子